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²⁾
胡先生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Golden Speed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趙女士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Win Force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Top Wheel	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⁵⁾	360,000,000 ^(L)	60%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⁶⁾	9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3) 胡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女士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Golden Speed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女士持有Win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Force則持有Top Wheel的3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70%已發行股本由其丈夫胡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Golden Speed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及Win Force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管理信託持有Westernrobus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管理信託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若干本集團的經選定僱員。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胡先生、Golden Speed、趙女士、Win Force及Top Wheel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的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